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木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祭祀公業梅鏡堂

法定代理人 梁漢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祭祀公業設立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341號裁定核定在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游峻弦